

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4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2日